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制作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盖章)						报送时间: 2019-5-24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1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银罚字〔2019〕1号	1. 违反支付结算管理相关规定; 2.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相关规定 3. 违反反洗钱管理相关规定。	1. 对超期或未报备结算账户资料的违规行为, 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3万元; 2. 对虚报金融统计数据的违规行为, 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3万元; 3. 对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以及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两项违规行为, 合并处罚20万元, 并对3名相关责任人员合计处以罚款2.1万元。	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2019.5.21	